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首证文〔2025〕248号

签发人：张涛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 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海科或发行人或公司）已签订《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规定，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作为振华海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首创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好辅导工作。

现将振华海科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和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79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1,452.66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巫进
注册地址	姜堰经济开发区姜堰大道 9 号（一照多址：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陈庄西路 698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巫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31.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83%；泰州美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03% 的股份，泰州华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4.98% 的股份，泰州美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泰州华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巫进，且其日常经营决策权、对外事务决策权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因此，巫进先生控制公司 80.8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备 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
辅导机构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律所”）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所”）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年9月	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运行以及公司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的完善	对振华海科辅导对象开展系统、深入的培训，协助其透彻认识辅导意义、辅导内容、辅导方法以及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对公司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转进行核查；协助公司制定和完善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振华海科视情况不定期地召开协调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刘昱祁、阚道平、丁跃东、邓良、李亚霏
2025年9-10月	辅导对象进行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对振华海科辅导对象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市场基础知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责任要求、会计准则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规则等。 针对上一阶段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振华海科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辅导小组将进行跟踪辅导，督促整改。	刘昱祁、阚道平、丁跃东、邓良、李亚霏
2025年10-11月	辅导总结与辅导验收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督促振华海科辅导对象参加证券市场知识测试；会同各中介机构协助振华海科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刘昱祁、阚道平、丁跃东、邓良、李亚霏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联系人：刘昱祁；联系电话：1353051556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印发